

证券代码：300667

证券简称：必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58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12月4日下午14:0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2月4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2号楼六层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代啸宁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2 人，代表股份 64,906,89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1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0,351,94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32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8 人，代表股份 34,554,94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86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2 人，代表股份 4,339,49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36,77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1 人，代表股份 4,102,72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49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69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7%；反对 132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9%；弃权 8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25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743%；反对 132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99%；弃权 8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5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4 日